臺北市二０一七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認捐及認養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第一點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為辦理二Ο一七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所需設施、設備、器材物品及其他相關資源之認捐及認養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第一點 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體育局（以下稱體育局）為辦理二Ο一七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稱世大運）所需設施、設備、器材物品及其他相關資源之認捐及認養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本點修正理由：為配合現行法規體例，爰酌作文字修正，將「以下稱」，修正為「以下簡稱」 |
| 第二點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體育局，並得委託本府產業發展局執行之。 |  | 一、本點新增。二、本點新增理由：依本府產業局與體育局104年8月12日簽署之「二0一七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認捐及認養行政協議書」係由產業局協助體育局執行本要點相關業務，並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本點。 |
| 第三點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依法設立之團體得依本要點無償認捐或認養世大運所需設施、設備、器材物品及其他相關資源。但以現金方式認捐者，不在此限。前項認捐、認養人應檢附相關資料送體育局審核。第一項但書情形，體育局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二點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依法設立之團體得依本要點申請無償認捐或認養世大運所需設施、設備、器材物品及其他相關資源。前項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體育局提出申請。 | 一、本點係由現行條文第二點移列，並於第一項新增但書規定；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新增第三項。二、新增本點第一項但書及第三項理由：鑑於本府已於105年5月17日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及為簡化2017臺北世大運之現金捐款作業，爰新增第一項但書及第三項，俾逕依前開收支管理要點辦理。三、第二項修正理由：為避免有意參與認捐、認養之自然人、法人或或其他依法設立之團體因作業程序繁瑣而卻步，爰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認捐、認養人應檢附相關資料送體育局審核。」 |
| 第四點 體育局受理前點認捐、認養後，應召開審核小組會議，惟認捐、認養價值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者，得逕行書面審核。前項審核小組會議，由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必要時得委請府外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供審核小組參考，並得通知認捐、認養人進行說明。 | 第三點 體育局受理前條申請後，得邀集本府相關單位人員成立五人至七人審核小組，必要時得委請府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核。體育局召開審核會議前，應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小組成員先行審閱。於審核會議時，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人進行簡報。審核小組進行審核時，應考量下列事項：1. 認捐、認養之金額、數量。
2. 認捐、認養期間。
3. 認捐、認養之種類、品質及範圍。
4. 維護及配合協調機制。
5. 其他有關事項。

經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體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辦理簽約相關事宜。認捐人或認養人應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與體育局簽訂契約；未於期限內簽約者，視為放棄，體育局得擇優遞補。 | 一、本點係由現行條文第三點移列；現行條文第三點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點單獨規範。二、第一項修正及新增第二項理由：為簡化認捐、認養作業，針對認捐、認養價值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免召開審核小組會議，逕行書面審核；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五點 體育局進行審核時，應就認捐、認養內容之必要性、數量、整體貢獻度、加值服務、協調及其他配合作業等面向綜合考量，並作成審核結果。經審核通過後，應以書面通知認捐、認養人辦理簽約事宜。但認捐、認養價值未達一百萬元者，不在此限。認捐、認養人應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與體育局簽訂契約；未於期限內簽約者，視為放棄，體育局得擇優遞補。第二項但書情形，認捐、認養人應依審核結果辦理認捐、認養。 |  | 一、本點新增。二、本點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點第三項移列；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點第四項移列；另新增第四項。三、本點第一項修正理 由：綜合現行條文第三點第三項於進行審核時，應考量事項及修正後「臺北市二0一七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認捐及認養作業須知」第四點第三項之審查事項後，作全盤修正。四、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理由：為簡化認捐、認養作業，針對認捐、認養價值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進行簽約作業，得於審核通過後，逕行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認捐、認養人，其餘酌作文字修正。五、本點第四項修正理由：為配合第二項但書規定，爰新增本項，明定認捐、認養人應依審核結果辦理之法令依據。 |
| 第六點 認捐、認養之方式及範圍如下：（一）認捐方式：1.實物認捐：認捐人交付贈與物，由體育局開立收據交予認捐人收執。贈與物金額達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應列入財產管理者，由體育局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不須列入財產管理項目者，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2.認捐其他為舉辦世大運所需之相關資源：認捐人得以無償提供勞務、場地、設施或其他財產權方式為標的。（二）認養方式：1. 設置認養：經體育局擇定之場地或場館之設備、設施，由認養人負責辦理規劃設計、施作及維護管理事宜，或由認養人自提認養標的，經體育局評估後擇定。
2. 維護認養：經體育局擇定場地或場館已設置完成之設施、設備，由認養人負責維護管理事宜。

（三）認捐、認養人，應配合世大運工作時程辦理捐贈或養護事宜。（四）認捐、認養之標的與範圍，得由體育局公告之。 | 第四點 認捐及認養方式及範圍如下：（一）認捐方式：1.金錢認捐：認捐人應一次將所有捐款撥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捐款專戶」，由體育局統籌應用，並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2.實物認捐：認捐人交付贈與物，由體育局開立收據交予認捐人收執。依認捐標的屬性應列入財產管理者，由體育局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不須列入財產管理項目者，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3.認捐其他為舉辦世大運所需之相關資源：認捐人得以無償提供勞務或其他財產權方式為標的，但不包含場地或場館之設施、設備之認養。（二）認養方式：1. 設置認養：經體育局擇定之場地或場館之設備、設施，由認養人負責辦理規劃設計、施作及維護管理事宜，或由認養人自提認養標的，經體育局評估後擇定。
2. 維護認養：經體育局擇定場地或場館已設置完成之設施、設備，由認養人負責維護管理事宜。

（三）認捐人或認養人，應配合世大運工作時程辦理捐贈或養護事宜。（四）認捐及認養之標的與範圍，由體育局公告之。 | 一、本點係由現行條文第四點移列，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以下目次遞改。二、現行條文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刪除理由：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一項但書及第三項，爰搭配修正。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理由：新增財產定義。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理由：鑑於實務運作上，認捐形式包含認捐人提供某一期間場地、設施之無償使用，爰於本目新增「場地」、「設施」為無償之認捐標的。 |
| 第七點 認捐人得於認捐實物標示認捐人之名稱或識別意象。認養人得於認養標的適當地點，設置認養標示。前二項標示內容、型式、規格、圖樣及露出位置，應經認捐或認養人與體育局雙方商議後為之。體育局得視情形，並經認捐人或認養人同意，於世大運相關網站、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露出平台，揭露認捐人或認養人之名稱或識別意象。 | 第五點 認捐人得於認捐物品標示認捐人之名稱或識別意象。但標示內容、型式、規格、圖樣及露出位置，應經體育局同意。認養人得於認養標的適當地點，設置認養標誌牌。但標誌牌之內容、型式、規格、圖樣及位置，應經體育局同意後始得為之。體育局得視情形，並經認捐人或認養人同意，於世大運相關出版品或宣傳品適當位置，揭露認捐人或認養人之名稱或識別意象。 | 一、本點係由現行條文第五點移列，並將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但書規定合併為第三項，以下項次遞改。二、本點第一項至第三項修正理由：鑑於本要點認捐、認養係採無償方式進行，有關標示之露出應與認捐、認養人對等溝通，爰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八點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世大運籌備及舉辦期間，如有使用、更新或管理維護世大運各會場、場館、設施或設備之必要時，認捐、認養人應予配合。 | 第六點 世大運籌備及舉辦期間本府各機關需使用、更新或管理維護世大運各會場、場館、設施或設備時，認捐人或認養人應予配合。 | 一、本點係由現行條文第六點移列。二、本點修正理由：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搭配修正。 |
| 第九點 認捐、認養人未經體育局同意，不得將認捐或認養契約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亦不得將契約應負之全部或一部義務轉由他人承擔。 | 第七點 以金錢以外之方式提供認捐之認捐人及認養人應依契約負責維護管理事宜。認捐人或認養人未經體育局同意，不得將認捐或認養契約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亦不得將契約應負之全部或一部義務轉由他人承擔。 | 一、本點係由現行條文第七點移列；又因第一項與修正條文第十點第一項重複規範，爰刪除之。二、本點修正理由：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一項但書及第三項規定，爰搭配修正。 |
| 第十點 認捐、認養人應依審核結果或契約履行，並遵守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認捐、認養人違反前項規定時，經體育局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體育局得終止契約或其他認捐、認養之法律關係。前項情形，如有因此致體育局或其他第三人受損害，且情節重大者，認捐、認養人並應負責賠償責任。 | 第八點 認捐人及認養人應依約履行，並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認捐人及認養人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時，經體育局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契約。 | 一、本點係由現行條文第八點移列。二、本點第一項修正理由：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四點及第五點，爰搭配修正。三、本點第二項修正理由：明定認捐、認養人違反審核結果、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時之法律效果。四、新增本點第三項理由：考量本要點係無償辦理認捐、認養，為提高民間參與意願，並兼顧本府權益，爰僅針對認捐、認養人未依審核結果、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體育局或其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情形，明定認捐、認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 第十一點 認捐、認養人經體育局同意自費興建、增(改)建之設施及設備，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其所有權屬臺北市所有。認養契約期滿未續約或終止契約時，認養人應依現狀點交標的物予體育局，且不得要求補償。 | 第九點 認捐養人經體育局同意自費興建、增(改)建之設施及設備，其所有權屬臺北市所有。認養契約期滿未續約或終止契約時，認養人應依現狀點交標的物予體育局，且不得要求補償。 | 一、本點係由現行條文第九點移列。二、本點修正理由：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搭配修正。 |
| 第十二點 對於認捐標的達一定價值之認捐人或設置、維護管理成效優良之認養人，體育局得公開表揚或邀請參加世大運相關活動。 | 第十點 對於認捐標的達一定金額之認捐人或設置、維護管理成效優良之認養人，體育局得公開表揚或邀請參加世大運相關活動。 | 一、本點係由現行條文第十點移列。二、認捐標的之提報金額未必表彰其實際價值，爰修正本點規定，將「金額」改為「價值」。 |
| 第十三點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 第十一點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 本點係由現行條文第十一點移列。 |